**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第十三屆第四次理監事聯席會議(2017.6.11)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學會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文發表論文，加速學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本學會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具有本學會會員資格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 本學會將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

二、 補助項目

(一) 海報發表者：定額補助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等，並依本學會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行墊購。

(二) 口頭發表者：除依第(一)款補助外，另加上註冊費。

(三) 為獎勵學生優先爭取校外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其補助標準可分為下列三項，補助額度由國際事務處依該會計年度核定預算另訂之，並公告於該處網站：

1. 一般申請者：未獲其它補助之在校生。

2. 已獲其它補助之申請者：同時申請校內外補助並通過校外機構補助者，應優先核銷校外補助款，尚有不足之處得向本處申請核銷機票費、生活費或註冊費；或經學務處認證後 ，在原有補助下得依實際狀況給予增額補助。

3. 已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僅酌予補助註冊費。

三、 同一申請人在兩個會計年度內(二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若指導老師為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二作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若申請者已向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請同時檢附該證明文件（檢附證明者將優先獲得補助）。

二、 有意申請者，請於出席會議前三個月至本學會秘書處網站下載登記表格並回傳至學會信箱。

三、 於會議前二個月備妥下列完整資料乙份及電子檔送至本學會秘書處進行審查：

(一) 申請表；申請人須在送件前親洽本學會學務處認證相關資料，始得送件，認證資料請詳申請表說明。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英文論文全文影本。

(四) 申請人近三年內參與國際會議獲得補助資料（請註明會議名稱、時間、補助機關）。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 秘書處將於收到完整資料後，送本學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決定補助之總額。

第五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妥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後，檢附下列單據送本學會秘書處進行核銷：

(一) 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及電子機票(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需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撘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二)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三) 註冊費收據。

二、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照片之回國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之電子檔至本學會秘書處。

三、 回國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秘書處核定後將上傳至網站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氣膠研究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